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96.05.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候選人資格：凡本系專任教授最近三年內至少執行學術研究計畫一件且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皆有被提名之資格。本系系主任每任任期為三年，唯期滿連任者以一次為限。
- 三、投票人資格：凡生物科學系專任教師皆有投票權。
- 四、遴選及投票方式：
 - (一)系主任除續任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後，由系務會議選出助理教授以上三位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遴選與選舉事宜。
 - (二)由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為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決定投票日並於選舉日五天前將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學術著作陳列於投票處所。
 - (四)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由具有投票權者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 (五)選舉日期應於一星期前通知，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投票者，可行使通訊投票，惟以開票前收到之選票方屬有效。
 - (六)凡獲超過有投票權者半數同意之候選人名單，由遴選委員會送請理學院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之。
 - (七)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五、系主任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96.05.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遴選及投票方式： (一)系主任除續任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簽請校長同意後，由系務會議選出助理教授以上三位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遴選與選舉事宜。</p>	<p>四、遴選及投票方式： (一)由系務會議選出助理教授以上三位代表成立遴選委員會，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遴選與選舉事宜。</p>	<p>配合學校辦法修訂</p>
<p>四、遴選及投票方式： (八)本系系主任若有重大失職，經本系三分之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可後，停止其任期並重新辦理遴選。</p>	<p>四、遴選及投票方式： (八)本系系主任若有重大失職，經本系二分之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並經院長提請校長核可後，停止其任期並重新辦理遴選。</p>	<p>此規定於第五項本校辦法中已說明</p>
<p>五、系主任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配合學校辦法修訂，增列項次。</p>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項次</p>